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攜帶行動通訊設備管理實施辦法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0年9月6日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目的：

為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通訊設備之觀念，以促進其在校期間能專心學習並維護團體秩序，訂定本辦法。

三、定義：

本辦法所提行動通訊設備包含行動電話、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個人數位助理(PDA)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適用本管理辦法。

四、管理規範：

- (一) 本校集中存放以行動電話(平板)為主，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以用於上(放)學及臨時外出往返途中與家長聯繫為主。
- (二) 進入校園後行動電話應關機，由班級導師統一清點、收繳於保管箱中，於第一節下課指派專人送至教官室班級手機櫃存放，第六節下課時派員領回，並於放學前發還學生。
- (三)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後遲到之同學於教官室刷卡時，同時收繳行動電話，由教官室協助將行動電話單獨放置於遲到人員手機保管箱集中，於第七節下課時於教官室領回。
- (四) 臨時外出人員需經導師同意，在專人陪同下取回個人行動電話。
- (五) 特殊、緊急狀況下需使用行動電話，須向導師報備及教官室人員協助下領取，使用完畢後集中存放保管。
- (六) 學校提供班級手機保管櫃集中存放，已安裝監視器善盡注意義務，不負存放過程損害賠償責任。
- (七) 禁止使用學校電源對行動通訊設備及行動電源實施充電。

五、違規處置：

- (一) 在校上課期間禁止使用行動電話，若違反上述管理辦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特殊狀況經核備不在此限。
- (二) 任何考試期間攜帶行動通訊設備，依違反考場規定及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三) 凡查獲未依規定繳交行動通訊設備，履勸不聽者，將請監護人到校協處，並在監護人同意下另訂管理作為（如由監護人領回行動電話、延長保管時限等）以符實需。

六、獎勵措施：

使用行動電話自我管理良好之班級，導師可於學期末依學生獎懲規定統一辦理簽獎。

七、本辦法經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後公布。